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利益，于近日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以债务重组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股票代码 600595）、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能源”）。截止目前，海德资管已分别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扬，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被告一：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铁柱，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被告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红松，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被告三：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怀钦，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2、所述事实及理由

2017年3月,海德资管与中孚实业、中孚铝业、豫联能源开展3.6亿元的债务重组项目,并签署系列合同、协议及补充合同、协议;合同或协议约定中孚铝业应在债务重组到期后偿还海德资管债务重组本金及产生的债务重组补偿金、违约金等,中孚实业、豫联能源为中孚铝业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豫联能源以其所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中孚铝业以上债务向原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嗣后,海德资管又与中孚铝业、中孚实业、豫联能源共同签署系列补充合同,对前述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对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水平及担保方式条款进行了调整。其中,债务偿还期限自2018年3月24日起顺延6个月,对债务重组本金及债务重组补偿金的计算和支付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中孚实业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为中孚铝业提供抵押担保,约定中孚实业以其所持有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中孚铝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中孚铝业未按合同及各补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海德资管偿还债务重组本金及重组补偿金,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及各补充合同约定,海德资管有权要求中孚铝业提前偿还全部债务本金、重组补偿金以及因违约而形成的违约金。同时,海德资管有权要求中孚实业、豫联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对质押股权采取处置措施并优先受偿。基于上述理由,海德资管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诉讼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3、主要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中孚铝业向海德资管支付债务本金、债务重组补偿金及违约金金额合计377,001,566.21元。

## 4、截止到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扬,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

被告一: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铁柱,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被告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红松，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被告三：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怀钦，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2、所述事实及理由

2018 年 1 月，海德资管与中孚实业、中孚铝业、豫联能源开展 1 亿元的债务重组项目，并签署系列合同、协议及补充合同、协议；合同或协议约定，中孚铝业应在债务重组到期后偿还海德资管债务重组本金及产生的债务重组补偿金、违约金等，中孚实业、豫联能源为中孚铝业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豫联能源以其所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中孚铝业以上债务向原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中孚铝业未按合同及各补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海德资管偿还债务重组本金及重组补偿金，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及各补充合同约定，海德资管有权要求中孚铝业提前偿还全部债务本金、重组补偿金以及因违约而形成的违约金。同时，海德资管有权要求中孚实业、豫联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对质押股权采取处置措施并优先受偿。基于上述理由，海德资管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诉讼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3、主要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中孚铝业向海德资管支付债务本金、债务重组补偿金和违约金共计 43,428,333.33 元。

4、截止到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两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年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诉讼状》（诉讼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民事诉讼状》（诉讼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3、《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4、《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